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6,460 萬 7,219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619 萬 8,340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5,840 萬 8,879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2 億 4,248 萬 5,294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3 億 89 萬 4,17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427 萬 2,004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7 萬 2,89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5,369 萬 9,11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 億 254 萬 3,857 元，負債原列 164 萬 9,684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3 億 89 萬 4,173 元，均予照列。